第 二 章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12．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538），该报告涉及外交保护与国际组织的职能保护、外交保护与人权以及外交保护与船旗国对船员的保护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将条款草案第26条和重新拟定的条款草案第21条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还请起草委员会考虑就保护船员与外交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制订一项规定。委员会一读通过了一套共计19条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并根据其《章程》第16和第21条，将这些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请它们发表意见。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洁手”原则与外交保护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编写并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但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份备忘录（见第四章）。

13．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41），该报告涉及行为归属国际组织的问题。报告提出了四项条款草案，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条款草案，并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建议的四项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第4至第7条）以及各项评注（见第五章）。

14．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39和Add.1），该报告载有七项条款草案。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跨界地下水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并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简报会，由欧洲经委会、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水文地质协会的地下水问题专家介绍情况（见第六章）。

15．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40），该报告述及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分担的法律制度。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将工作组提出的八项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并一读通过了一套关于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情况下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以及各项评注（见第七章）。

16．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542及Corr.2和Corr.3），该报告载有一份关于国家在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实践的调查。委员会重组了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工作重点是详细审议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示例（第八章）。

17．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通过了五项关于扩大保留范围及更改和撤回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A/CN.4/544），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两项准则草案，分别述及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以及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第九章）。

18．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委员会研究组审议了关于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制度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审议了关于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的研究提纲；关于仅在若干当事方之间修改多边条约（《公约》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提纲；关于根据“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解释条约的研究提纲；以及关于国际法中的等级：强制法、普遍义务和作为解决冲突的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提纲（见第十章）。

19．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规划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见第十一章，A节）。应规划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两项新专题，即

“驱逐外国人”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任命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为“驱逐外国人”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任命伊恩·布朗利先生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同意规划组的下述建议，即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设想在下届会议上，将此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

20．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美洲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委员还就相互感兴趣的问题与其他机构和协会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见第十一章，C 节）。

21．委员会举行了讨论会，有24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了讨论（见第十一章，E 节）。

22．委员会决定于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7月4日至8月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两期举行下届会议（见第十一章，B 节）。